

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培育學生核心能力、達成本系教學目標及提昇課程規劃品質，依據「健行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系周全的課程規劃，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發揮系所發展特色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 5 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其他委員 4 人，由本系教師代表組成。另需遴選產業界代表 2~4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(含以上)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(含以上)為諮詢委員，由系主任聘任之，諮詢委每學期至少需參與該會議 1 次。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- 第 4 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為：
- (1). 課程標準中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 - (2). 審議各專業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 - (3). 每學期專業選修科目開課之審議。
 - (4). 系所實務課程相關業務之研議審訂。
 - (5).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每次會議得視需要另外邀請相關學者專家、在學學生及學生家長列席參與會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若牽涉課程標準之新訂或修訂，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